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4〕0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企〔2023〕59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4年自治区预算指标235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02 利息补贴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

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巴财企[2023]59号关于提前下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				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
财政部门	库尔勒市财政局	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35		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		235			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	0						
	地州市财政		0						
年度总目标	<p>目标1: 计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4季度,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大于等于230万,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笔数全年不少于100笔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项目实施, 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,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 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</p>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季度	=4季度	计划标准	无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笔数	≥100笔	计划标准	无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, 工作资料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情况监督检查次数	1次/年	计划标准	无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15天	历史标准	无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≥230万	预算支出标准	无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创业	有效促进	其他标准	达成目标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员满意度	≥95%	其他标准	90%	1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

